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6-010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已于 2014 年 7 月完成，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信达证券需履行公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天风证券签订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与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天风证券已委派陈默先生、陈培毅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已发函信达证券终止原签署的保荐承销协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天风证券承接，天风证券已委派陈默先生、陈培毅先生负责具体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8 日